

温室气体排放 核查声明

兹对下列报告主体所递交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

广州明旺乳业有限公司

企业地址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元路 5 号

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6611.61tCO₂eq

核查依据：核查依据：ISO 14064-1:2018《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
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》及 GB/T32150-2015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
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

报告时间范围：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核查声明：依据核查过程中所获悉各项证据，对照前述的各项规范，广东省粤盛
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认为在合理保证等级的范围内，报告主体功能温室气体排
放量与 2025 年 3 月 18 日所编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各项信息并无实质性差异。

核查意见：☒不附带保留意见的核查结果 ☐无法核查



广东省粤盛清洁生产技术创新中心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